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8%。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三 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910,000,000	16.16%
盈餘轉增資	27,635,819,130	21.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6,151,010	0.83%
合併增資	85,803,573,160	66.29%
轉換債轉換增資	3,395,193,750	2.62%
註銷異議股東股份減資	-246,483,830	-0.19%
註銷庫藏股減資	-8,145,612,970	-6.29%
註銷甲種特別股減資	-1,000,000,000	-0.77%
合計	129,428,640,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4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2樓之2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翁健

代理發言人：麥煦書、吳敬堂

職稱：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1-1999

聯絡電話：(02)2781-1999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9,428,640,250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6樓、10樓、13樓、16樓至20樓		電話：(02)2781-1999	
設立日期：91.02.0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上市日期：91.02.04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申鼎錢 總經理 翁健			發 言 人：翁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麥照書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03/06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3/11/25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AA-(tw)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06月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4%(114年0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下表一為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4年02月28日)，表二為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3年08月18日)					
表一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申鼎錢	0.05%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00%
董事	馬維辰	0.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耀明	3.54%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3.54%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健	1.05%			
表二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前二十名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前二十名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6%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91%
前二十名股東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	前二十名股東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前二十名股東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
前二十名股東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	前二十名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1%	前二十名股東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4%
前二十名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6%	前二十名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5%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	前二十名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
前二十名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
前二十名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前二十名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主要營業項目：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二、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略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營業概況	113年度(查核數)	112年度(查核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3,715,729,804	3,298,659,820	- 頁
負債總額(千元)	3,379,876,477	2,990,283,674	- 頁
收益(千元)	120,699,682	98,089,883	- 頁
稅前純益(千元)	45,752,121	33,985,651	- 頁
每股盈餘(元)	2.77	2.05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21億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10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08%。(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3月27日		刊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2樓(部分)、3樓、4樓、5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電話：		(02)2718-1234	(02)2173-6699	(02)2751-7578	(02)2717-6000	(02)2717-5555	(02)2173-6633
主要產品：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銀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	期貨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	創業投資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65.06%	74.71%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益(千元)	53,353,846	27,722,323	50,660,886	3,940,543	7,352,282	803,51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44.20	22.97	41.97	2.16	4.55	0.67
	稅前純益(千元)	24,168,011	11,906,691	1,474,238	2,720,644	4,903,287	707,9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1	1.25	0.77	7.47	17.40	2.58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益(千元)	35,348,362	23,182,144	48,162,744	3,374,548	5,189,183	477,164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36.04	23.63	49.10	2.28	3.95	0.49
	稅前純益(千元)	15,365,139	10,743,834	1,694,143	2,286,740	3,180,338	361,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1.08	0.83	6.39	11.22	1.33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續)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3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57號4樓				
電話：		(02)2173-6655	(02)8770-6078				
主要產品：		金融機構債務管理服务	證券投資顧問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一 三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582,862	268,40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48	0.22				
	稅前純益(千元)	367,392	3,0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6	0.21				
一 一 二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416,506	242,02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42	0.25				
	稅前純益(千元)	182,491	4,9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4	0.40				

註1：欄位多寡視子公司家數調整。

註2：請填列最近兩年度之金額。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21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10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4年4月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3.信用評等：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評等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6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4.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1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4年第二季	2,100,000	2,1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2.08%。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為10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預計114年第2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為新臺幣35,650,000仟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35,650,0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2,942,864,025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9,428,640,250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2,942,864,025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9,428,640,25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335,853,327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近年受國際情勢、臺美利差壓力影響，利率前景不確定性高，市場預期債券殖利率下檔空間有限，發行固定利率之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預計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107-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10-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12-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13-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13-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4/07	4,250,000								
115/10				4,100,000					
116/04			5,300,000						
116/10					4,100,000				
117/11						1,850,000			
118/08								3,100,000	
120/01		5,000,000							
122/11							4,750,000		
123/08									3,200,000
償還計畫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億元，年期為10年期，固定年利率2.08%，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4月募集完成，用於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雖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較發行商業本票資金成本高，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減輕效果有限，惟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定期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 年 第二季 償還金額	114 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每 年度減 少利息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1- 114.04.09	營運周轉	400,000	40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1- 114.04.0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1- 114.04.09	營運周轉	250,000	250,000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1- 114.04.0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8	114.03.11- 114.04.08	營運周轉	250,000	250,0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4- 114.04.08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4- 114.04.09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4- 114.04.09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14.03.14- 114.04.09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
合 計				2,100,000	2,100,000	-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314,855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償還因營運之需而 發行之商業本票	114 年第二季	2,100,000	2,100,000
合計		2,100,000	2,1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314,855	2,215,534	1,281,958	2,047,632	2,047,354	1,174,532	16,787,743	30,105	30,486	30,457	30,348	30,1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2,797	288,614	16,867,848	2,643,777	0	648,102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120	2,551	1,967	2,282	2,226	1,261	20,339	0	0	0	0	0
合計2	3,120	2,551	1,967	5,079	290,840	16,869,109	2,664,116	0	648,102	0	0	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5,476)	14,699	11,867	11,226	817,598	8,419	12,081	16,647	16,329	16,000	16,139	16,916
營業費用	628,714	122,406	67,541	43,081	63,938	54,517	95,189	62,272	55,802	52,009	48,998	82,594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00	0	0	45,050	0	0	40,800	129,200	0	127,100	116,025	0
資本支出及長投	0	356	1,185,313	0	67	5,500	3,245	0	0	0	0	4,528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199,703	748,666	(848,428)	(94,000)	(5,941)	0	0	0	0	0	0	0
合計3	852,441	886,127	416,293	5,357	875,662	68,436	151,315	208,119	72,131	195,109	181,162	104,0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82,441	916,127	446,293	35,357	905,662	98,436	181,315	238,119	102,131	225,109	211,162	134,0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35,534	1,301,958	837,632	2,017,354	1,432,532	17,945,205	19,270,544	(208,014)	576,457	(194,652)	(180,814)	(103,852)
融資淨額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減少)	750,000	(50,000)	1,180,000	(2,100,000)	(288,000)	(892,000)	5,073,000	208,500	(576,000)	195,000	181,000	104,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0	0	0	2,100,000	0	0	(4,250,00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0,061,439)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95,462)	0	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0	(32,000)	0	0	0	0	0
合計7	750,000	(50,000)	1,180,000	0	(288,000)	(1,187,462)	(19,270,439)	208,500	(576,000)	195,000	181,000	104,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15,534	1,281,958	2,047,632	2,047,354	1,174,532	16,787,743	30,105	30,486	30,457	30,348	30,186	30,148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30,148	30,403	30,077	30,450	30,426	30,214	13,440,249	30,487	30,413	30,369	30,397	30,26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2,359	0	20,608,294	2,959,126	450,000	0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16,650	0	0	0	0	0
合計2	0	0	0	2,359	0	20,608,294	2,975,776	450,000	0	0	0	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17,695	18,440	18,561	18,779	532,855	13,748	8,472	9,234	9,068	9,303	9,639	9,887
營業費用	699,050	47,886	69,566	44,374	65,857	56,151	98,044	64,140	57,476	53,569	50,467	85,072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00	0	0	88,730	0	0	0	129,200	0	127,100	116,025	0
資本支出及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746,245	66,326	88,127	151,883	598,712	69,899	106,516	202,574	66,544	189,972	176,131	94,9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6,245	96,326	118,127	181,883	628,712	99,899	136,516	232,574	96,544	219,972	206,131	124,9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46,097)	(65,923)	(88,050)	(149,074)	(598,286)	20,538,609	16,279,509	247,913	(66,131)	(189,603)	(175,734)	(94,693)
融資淨額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減少)	746,500	66,000	88,500	149,500	598,500	(6,834,500)	1,078,500	(247,500)	66,500	190,000	176,000	95,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329,522)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93,860)	0	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合計7	746,500	66,000	88,500	149,500	598,500	(7,128,360)	(16,279,022)	(247,500)	66,500	190,000	176,000	9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403	30,077	30,450	30,426	30,214	13,440,249	30,487	30,413	30,369	30,397	30,266	30,307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年度第四季	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01	1.01
負債比率	15.75%	16.35%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發行固定利率之長期公司債，可避免利率波動，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並增加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

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債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藉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發行新台幣固定利率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進而改善財務結構。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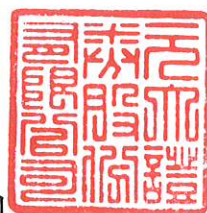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佳文

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申董事長鼎錢

馬董事維辰(委託宋耀明董事代理)

陳董事忠源

宋董事耀明

翁董事健

薛獨立董事明玲

徐獨立董事光曦

周獨立董事行一

楊獨立董事曉文

列席人員：蔡總稽核明修

李主任秘書雅彬

邱法遵長文卿

張人資長曉耕

楊行政長荊蓀

麥財務長煦書

郭數金長美伶

蘇法務長詠筑

韋代理風控長怡如

陳協理富美

楊資深經理易霖

蘇專業資深副理逸霖

主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蔡佳樺

一、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一)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報請鑒核。(財務部提案)

補充說明：本案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其他事項暨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申鼎錢



紀錄：蔡佳樺



討論案(一)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報請鑒核。(財務部提案)

說明：

- 一、近年多國央行採緊縮貨幣政策抑制通貨膨脹情形，臺灣央行自 2022 年迄今已升息 3 碼，通膨雖稍有緩解，但仍處於高檔，受國際情勢、臺美利差壓力影響，利率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市場預期債券殖利率下檔空間有限，為維持本公司既有財務結構，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資金調度穩定性，本公司擬伺機發行公司債以償還長短期負債，降低因市場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產生之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 二、本公司 112 年至 114 年期間公司債合計到期金額新台幣 180 億元(以下幣別同)，扣除已預先發行 111-2 期公司債所預留之 52 億元，另加計預估未來 2 年內需支付公司債利息、營業費用需求等，本次預計申請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之發行額度，並將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經核准後，得於兩年內視市場利率狀況及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目的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償還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及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發行內容預計如后：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 億元整，發行額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
 - (三)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四)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3%為原則。

(五)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六) 還本方式：得提前償還、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 擔保方式：無。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案採無實體發行。另為執行並完成本案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前提下，處理申請核准公司債發行額度及分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決定本案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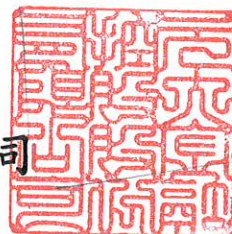
五、為配合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已列入112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程之討論案。

七、報請鑒核。

決 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申 鼎 錢

